

河東鹽政彙纂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三目

禁垣

姚暹渠

姚暹堰附

諸堰

計五十條

近池山澤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三

河東都轉運鹽使襄平蘇昌臣編輯

禁垣

池之上有垣曰禁垣。環池以爲外藩者也。高一丈有五尺。上厚五尺。基倍之。闢三門。以通出入。池內外各設舖舍。以供守望。門各有司。以掌啟閉。凡商賈之。運載官司之掣放。工役之作止。皆藉以嚴關防。勤稽察焉。

有運城以居官商。貯引課矣。而池實課源。藩籬未固。則防範何施。在昔瀨池設有攔馬。短墻自縣之介村

抵州。圍立環合。寬廣規池而有加。池稱東西二塲。分二門。以爲捷徑。其建置未識何年。大約自榷鹽伊始也。明之成化十年。旣設監臨。時維侍御王公臣。首承代巡之命。經紀解池。於馬牆之外。開築禁垣。一週共垣二千五百餘堵。計長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二丈。高低酌視地勢。南北垣高丈有三尺。基厚如之。漸殺而上。上厚八尺有奇。東西垣高一丈。基厚八尺。上厚六尺有奇。工未竣而公卒。次年。侍御袁公禎繼之。畢其績。仍間有緣而越者。十二年。侍御陳公開。崇之。至三

丈一尺遇圮隨築以彌縫焉。正德十二年侍御熊公蘭舉大修齊其高厚如今制。嘉靖十五年雨澑水漲傾者五百八十餘丈。侍御沈公鐸築復完好。萬曆四十年侍御楊公師程以池工例責堰戶推諉滋弊革堰戶之名檄行值修州縣集議共將禁垣渠堰丈量分工立石著界刊冊永遵責成旣專民力公普以時綢繆朝檄不難夕赴而門舖之繕葺不與迨我

朝鹽事澆晒工由商僱向置鹽丁無所効用先後汰存酌照州邑大小共派畱用四千名專任修垣免用民

力。永遵爲烈矣。先是王侍御之改爲是垣也。垣之外有馬道以供奔馳。有隍塹以蓄野水。深濶皆丈。垣之外置鋪以居邏卒。現今內鋪三十一座。外鋪三十六座。晝夜廵守。循其遺謀而損益之耳。經營頗稱詳美。唯是慮稽察之遠。乃塞東西塲門。另闢北門於治南。以總公私之出入。路村之人得專利而樂。東西之趨事赴作者。叢怨嗟焉。成化二十三年。侍御吳公珍。請復東西二道。其稱禁門者三。在池之北。而與運治咫尺者。曰祐寶在池東北去縣治五里者。曰育寶。在池

西北去州治十里者曰成寶三場趨赴各從其近商  
民乃悅云崇禎七年侍御楊公繩武以垣浸披敗道  
浸卑薄加工培固後稍有頽損卽按界檄飭以時終  
事未至積毀以興大役康熙二十四年侍御李公時  
謙因臚佐全裁都運引課任繁工役之務不宜兼異  
題復運判一員董理池工旣有專司綢繆益謹二十一  
八年衆商請修三門以崇觀瞻其裏急公不彌月而  
盡落成巍煥勝昔亦足以徵商心之鼓舞氣運之漸  
隆矣。

按

昌臣曰。積數之法。六尺爲步。十尺爲丈。步三百六十爲里。以里計丈。一里應長二百一十六丈。環慶禁垣。共長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二丈。應爲里八十有奇。解池幅員。載籍僉稱一百二十里。明季唯李廷觀池圖。石刻池周一百一十四里。蓋池廣五十里。袤七里。四面計之。應得一百一十四里。此以南與北合。東與西合。四合二偶之變數。自然之理也。因用方里而井。井九百畝之法推之。自應爲畝三十一萬五千。爲頃三

千一百五十。今垣包池外反有不及池者十之二。何歟以丈尺古今不同。池古法。垣今法也。程子觀井田之制。有曰。古之百畝。當今之四十畝。今之百畝。當古之二百五十畝。則古之百里。當今之四十里。今之百里。當古二百五十里也。明矣。以今里計地。當止四十六里不足。以古里計垣。當及二百二里有餘。其相去不甚逕庭哉。然則紀池以古。紀垣以今。又何歟。蓋以池始洪荒。宜遵古以完生成之數。垣包菴畦。起人事而計土分工。宜遵今以凜王章耳。渠堰山澤從同。

考

分工州縣一十有三。自鮮州。鮮州屬縣曰安邑。自麥縣。曰聞喜。自平陸。自芮城。自蒲州。蒲之屬縣曰臨晉。曰榮河。曰猗氏。曰萬泉。曰河津。屬府之縣曰太平。

禁垣馬道周挨承接鹽丁工次數目。自池北中禁門

東起。不派  
民夫

聞喜縣工程一千一百九丈至安邑縣工止

安邑縣工程一千六百一十九丈至夏縣工止

夏縣工程四百八十五丈至蒲州工止。

蒲州工程二百一丈二尺至榮河縣工止。

榮河縣工程二十七丈五尺至河津縣工止。

河津縣工程九丈三尺至萬泉縣工止。

萬泉縣工程一百一十六丈至猗氏縣工止。

猗氏縣工程二百九十二丈至聞喜縣工止。

聞喜縣工程二百五十一丈至夏縣工止。

夏縣工程二百四十六丈七尺至安邑縣工止。

安邑縣工程二千五百七十四丈至太平縣工止。

池南

太平縣工程二十七丈三尺至平陸縣工止。

平陸縣工程一百八十九丈七尺至芮城縣工止。

芮城縣工程七百四十七丈至解州工止。

解州工程四百一十四丈至臨晉縣工止。

臨晉縣工程一千七百八十丈五尺至蒲州工止。

蒲州工程一千九百二十四丈至榮河縣工止。

以下  
池西

榮河縣工程四十八丈至平陸縣工止。

平陸縣工程三十四丈三尺至芮城縣工止。

芮城縣工程二百一十六丈五尺至臨晉縣工止。

臨晉縣工程一千六百六十三丈至河津縣工止。以下

池北

河津縣工程八十丈至解州工止。

解州工程八百一十四丈至猗氏縣工止。

猗氏縣工程一千七百一十三丈至萬泉縣工止。

萬泉縣工程七百五十八丈至中禁門西止。工程  
冊

篇章

明彭華撰王公重修解池垣塹記

箕子陳洪範以食貨爲首政。孔子繫易以理財。正辭禁民爲非爲義。聖人治天下未嘗不理財以利民而理之之道莫先乎興山澤自然之利。自管仲以鹽利富國後遂有榷鹽法。鹽歸非一而自然之利可以坐致者莫踰解池。池之垣壘不密護視不周或雜流浸滙以入則鹽不就或小人相羣以盜竊至爭鬪不可禁我朝設都轉運司募民入芻粟於邊予券給鹽往往得利於兩淮而兩浙次之解又出其下豈亦事事者有未備歟御史廬陵王君臣特奉璽書往視事下

車初卽宣朝廷法意痛絕貪墨力禁奸盜且時出納平估直一切當興復者靡不舉行傍池地侵牟於人者悉取歸之官而周池垣塹遂以興築環池四面爲垣南北高十有三尺厚如之而殺其上得三分之二東西高殺南北之三尺厚又殺二尺垣外爲塹深十尺濶如之塹外爲堰堰自中條山北麓來者俱完其舊垣下置二十四鋪鋪置邏卒五人經始於成化甲午春正月數越月而訖工初役之將興素爲奸利者洶洶造飛語君屹不爲動慎選監督之人獎任之事

皆心計口講惟其宜而饋廩及板幹脊鍤甓石凡百  
物皆預有備又躬自勞徠察其惰勤而懲勸之故人  
爭赴而樂有成鹽大熟盜不得自竊鉅商細賈競聚  
池下鹽大售于時解池之利漸出兩浙兩淮上矣主  
留一歲卒孟侯來徵記曰是惟王侍御之功夫爲國  
家興自然之利而不使民陷于爲非一宜書事有成  
效不自矜而歸功于人二宜書矧冀嗣而來者之勿  
隳前功以爲利於無窮三宜書以三宜書不可以不  
書遂爲之書

明王九思撰熊公重築池牆記

陝西進士歷官吏部郎中字敬夫臨邑縣人

鹽于民用功埒五穀。惟解鹽湧水爲池一百餘里。祥  
飈拂拂來自東南。水膚凝結便成玉粒。蓋覆載之奇  
寶。生民之鉅幸也。于是全晉之地。以及雍豫蜀漢之  
交。悉仰于此。國朝樹之運司官之長貳。因池以興利。  
執券以御商權。課以供國流販以裕民歲命御史  
人蒞其事。若官之藏否。鹽法不法。悉以憲度從事。正  
德丁丑。南昌熊公天秀。實當其任。剔蠹摘類。威行惠  
流。然守池之卒。日以盜聞。公往閱。則短垣及肩。莫能

捍禦嘆曰。細民見利而弗動。非情也。以國利與盜者慢也。誣盜而殺之。非仁也。歸論其長吏。欲爲一勞永逸之策。日戒爾役徒。具爾版幹。輯爾工材。其以五月之吉。有事於池。敢後者罰。又簡其吏之能且良者。授以方畧。俾之往督。日更其勞佚。時其飲食。埴之欲堅。門之欲嚴。其以十月之終卒事。乃各應命。與事之晨。公躍馬往勞。執役幾三萬人。罔不忻喜。及期役完。埴以屋計。丈有五尺。高倍三之一。圍如池之淵。而加多焉。其外爲馳道。爲墮其深廣。如重之厚。有水環焉。門

之南北西向者各一。其上有樓以楹計者各三。其樓之相距爲舖者六十。以楹計者各一。凡門與鋪各守以人。于是昔盜皆散去。守卒夜卧警柝不聞。郡縣長吏相與謀曰。惟茲池之故。重利所委。盜賊踵至。日殺人于庭。罔或畏死。惟公洞視遐覽。好謀喜斷。滋權以給公。有體國之忠。渝寇以爲良。有子民之仁。安邑知縣張鏗。告諸前史王九思。爲記功之碑。其銘曰。條山之北。鉅河之東。啟秘發祥。肇自洪濛。圖爲澄陂。寶鑑乃興。乾敷坤承。翊我皇明。良賈懋遷。如流固滯。惠浹

羣藩以禪國計。相彼四區。頽乎僥々。慢藏誨盜。其曷可輟。皇眷斯土。乃畀熊公。驅我子民。以築周墉。周墉崇崇。亦孔之固。載作之門。慎此夙莫。孰曰寇戎。維我其畫。孰曰民懿。維寇之革。士慶于宮。商歌載塗。公不爾畱。翹翔天衢。史也秉公。作此銘詩。敢告後人。嗣以治之。

明劉健撰吳公作鹽池東門記

進士武英殿大學士河南華縣人

鹽利禁於官。自齊管夷吾始。秦漢而下。屢有廢弛。大抵禁時多。廢時少。其勢然也。然諸鹽所產不同。或於

海或於井。謂之末鹽。皆須人力而戶煮之。其禁之也。難。惟產解州者。謂之顆鹽。不須人力。出自天成。且止一池耳。其禁之也易。我國家斟酌歷代之制。鹽禁雖嚴。然在他州。皆遣御史。獨解州不遣。不無微意焉。成化癸巳。朝廷始從孟淮之請。遣御史而廬陵王君臣。實當初遣。遂大爲垣塹。以周于池。若邊郡之城隍然。於是瀕池咫尺之民。皆食鹽於官。視他州戶得自煮者迥異。池廣袤百二十里。獨北開一門。運司治在焉。往來商賈。悉萃於是。豈惟車徒闔塞。四方之人病之。

雖瀕池東西民爲官採鹽者亦以爲病近御史吳君  
珍請于朝得再開東西二門東當安邑西當解州併  
路村爲三於是翕然以爲便東門旣成安邑令竇君  
祥董役事於余爲鄉人書來請記余惟鹽之爲物雖  
微而日用不能無故總而計之利莫大焉解池乃天  
地自然之利其出無窮非他州之須烹煮比今盡鎗  
銖悉歸之於官使誠得以佐國家經費之用固無不  
可而或者乃爲豪商勢家所竊擅奪彼以與此其失  
也何擇此最司國計者所當畱意故因竇君之請併

書以驗焉。

明袁翹撰吳公復鹽池西禁門記

解鹽本有東西二池。東屬安邑。西屬解州。各有門以通出入。姚行簡徙運司於路村。而解之分司遂廢。然禁門猶在也。我朝御史王公臣來蒞其事。見禁門去運司四十里。剽竊之徒難以防制。於是徙門於路村。而解之舊門空。嗚呼。利之所在。勢所必趨。方是時商賈之懋遷。羈人之旅食。與夫工執業。民赴役者。紛紛然皆都於路村。而居解之民浸以凋落。歲壬寅。大水。

堰決池破癸卯大旱甲辰乙巳旱益甚解民斥地不毛死者載道而路村之民安堵如故丙午夏御史吳公珍來晝夜孜孜勤恤民隱乃下令曰路村之民民也解之民亦民也民皆兄弟也吾欲割其所有以養其兄弟之無告者夫何由一日考圖經得東西二門舊制躍然日在是矣乃命同知黃琳相度經營闢禁垣而闡之夫然後解之而井紛紛然將與路村埒而居民漸有生色焉不可以不書

蘇昌臣繕治禁門以崇觀瞻記

垣中祠宇之工未竟。萬耆復有事於禁門。主計者不  
樽其財。節其力。許之而且落其成功者。何居。禮也。顧  
垣以禁名。樓其門。上望遠。下譏行。爲防盗計。乃繕之。  
而以禮許之。不滋惑乎。夫禮也者。所以辨等威。戒容。  
止嚴敬畏。遠譖狎也。自

萬壽之亭起垣中。今之垣。豈尙同於昔之垣。

天威不違顏咫尺矣。過之則齋心澄慮。恭默屏氣。手容  
恭足容重。非是是慢吾

君也。三門頽敗而不之治。唯樽節是問。不幾重財貨。囊

江東先生集卷之三  
至尊乎。今日者。仰瞻崇墉丹樓如霞礲。

天鑒之在茲。則回邪念息。名禁之義。實操其大。卽非爲  
防盜而繕。盜自無乎不防也。等威辨矣。容止戒矣。敬  
畏嚴矣。襲狎遠矣。更有以悟夫盜心。一舉而五善備  
焉。君子謂解池之商。於是乎知禮。

姚暹渠

池北有渠曰姚暹渠。渠之南岸曰姚暹堤。所以受東南衆水。東之以洩於黃河者也。東起夏縣西抵臨晉中經安邑解州。計程一百三里。瀦於五姓湖。由孟明橋出河工。鳩州邑深廣俱以三丈爲度。修治必豫。歲工失時。決潦敗池。爲害非小也。

姚暹渠古之永豐渠也。隋大業間有都水監名暹而姚其姓者。以鹽池苦潦乃濬永豐古渠以洩東南山澤之聚流。而并堅其堤以障之。堤之在渠南者與池

最切。且上接李綽堰，故益堅之。而亦名曰姚暹渠堰。  
二堰之界分於朱呂橋。蓋橋以下爲姚暹治渠之工。  
所自起渠以工名。堰以渠名。而分工之州縣渠堰亦  
兼任其事矣。渠之受東南之水也。其派有四。其經流  
源於平陸之橫嶺。嶺北水聚成澗。至夏縣之王峪口  
而北出。東流過抱珠山。又東過史家峪。與鵬崖溝八  
澗諸水會於小呂村。又東三里許。有巫咸河水。自南  
來會。遂轉而北流。有橋河之東。有白砂堰。又北三里  
許。爲朱呂村。有朱呂橋。橋以北遂名姚暹渠。又北八十

里許爲魯因村有橋又北七里許轉而迤西爲裴介  
村又西七里許有苦水河自東北來會有苦水橋又  
西三里許爲三家庄又西四里許爲黃天渠口有楊  
家庄庄南卽黑龍堰尾閭也又西里許爲安邑縣治  
在昔渠經安邑城中明隆慶三年侍御鄒公禾春大  
議開濬定以渠堤深廣倍於嘉靖元年之額薄城經  
城內均將不利於城乃於城東填塞舊河百餘步改  
迤而北作通惠橋於上遶城而西過北郭門作弘濟  
橋以便治人卽今之渠道是也西過魏豹城又西六

里許爲賀村。北爲原王庄。有原王橋。又西一里許。過運治北門。有迎渠橋。又西四里許。北爲馮村。有橋。又西三里許。爲八里舖。北爲王家營。又西三里許。爲二十里舖。又西三里許。爲長樂灘。此下渠南多灘地。北爲馮家上張二村。又西里許。爲西張村。村南乃長樂堰起處。有橋。北爲龍曲村。又西六里許。北爲買女村。又西三里許。爲車鹽村。北爲赤蛇村。又西三里許。北爲侯村。西王村。又西五里許。北爲許家村。又西八里許。北爲曾家營。有橋。又西四里許。爲杜家營。有橋。又

西六里許有鳴子池。北爲脾首營。又西六里許爲平  
壤村。有平壤橋。又西里許折而南。里許爲孫常迤。  
而西入五姓湖。通計水流一百一十五里。渠程百又三  
里。工長二萬二千四百丈。除自史峪諸水合流而東。  
又合巫咸河水。而渠滋大矣。再合苦池之水。而渠彌  
大矣。况池南皆山。雨過水生。爲山麓諸堰。所亘畱於  
翠微而東走者。莫不趨北。而以渠爲歸。非渠深堤堅  
淤阻者。漲溢卑薄者。潰決勢所必然。南堤潰。則金底  
澗。池有不滙爲水國者乎。至於雨澑洚發。涑木亦能

南漫而淹田。農人引水入渠。以爲救田之計。渠盈不受。則又盜決南堤。而直以鹽池爲壑者。往往有之。此渠堰之工。必豫勤於乾涸之日。而渠堰之戶。必嚴防於澆灌之時。非同城垣之繕治。可數十年而一謀。小修大修者比也。自康熙二十四年侍御李公時謙題復判員專司其事。而且綱繆夫久遠之規矣。有責守者。尙其永矢公勤。以無敗乃公事哉。

按

昌臣曰。坎險爲水。而性實喜平。坤方爲地。而形實多

陂禹平水土者平其土之不平而水性自適故能行其所無事也今渠之制深既及丈而廣復三之亦足以順宣洩而永利澤矣乃時患潰決者何歟蓋由於渠之底未平故耳夫渠所經行遠逾百里地形高下勢不能同堤之起落因之濬渠者曰渠有制也深必及制而後乃已督濬者亦曰渠有制也深必及制而後方可以已也所爲深者自提及底之謂也不知以堤爲準堤高一尺之處渠底亦高一尺通渠容水一丈則此處之水止九尺矣水性本平水之面無不平

故也。於是九尺之水力不足以敵十尺之水力。而流沙走石之停淤必在於此。前淤後漲復何怪哉。故欲使渠不淤必先平渠底使全渠無不均之水力而後可也。法須剗木以置準水之格者二。其長可一二丈深與濶可三五寸方平其面直貼岸墻貯水平口兩頭視水都無淺滿則格爲平然後準格之面嵌石岸墻表爲定記。二準互相頂接遞準以前依前視記他日以石爲憑下量渠底而齊其丈尺雖千里平如砥矣渠底平則水力均而順利流行又何淤漲之有。又

曰。護池堤工。南北必須並舉也。南岸既堅。池雖有特  
偏北岸不問。則田水南瀆。理能害渠。而渠水北漫。勢  
亦害田。渠與田。國脉民命之所並重。烏容偏視哉。甚  
至民情孔急。致惟盜決之法。不幾以池予盜。而以渠  
奪赤子乎。操鹹政以課工者。宜念之。任堤工而牧民  
者。尤宜念之也。

考

姚暹渠民丁工次數目

比禁垣鹽丁州邑唯少蒲州興太平二處

夏縣工。自朱呂村起。長三千二百五十八丈。至閨喜

縣工止。

聞喜縣工。自裴介村起長三千六十丈至安邑縣工止。

安邑縣工。自黃天渠起長三百六十九丈至平陸縣工止。

平陸縣工。自舊河口起長三千二百四十丈至芮城縣工止。

芮城縣工。自王家營起長二千九十五丈五尺至解州工止。

解州工。自西張村起。長一千四百二十四丈五尺。至萬泉縣工止。

萬泉縣工。自買女橋起。長一千六百四丈四尺。至猗氏縣工止。

猗氏縣工。自侯村西起。長二千七百六十五丈五尺。至臨晉縣工止。

臨晉縣工。自曾家營橋頭起。長八百八十丈。至榮河縣工止。

榮河縣工。自杜家營橋頭起。長一千四百九十六丈。

至河津縣工止。

河津縣工。自牌首營起長一千六百三十九丈。至臨晉縣工止。

臨晉縣工。自平壕橋起長五百二十八丈。至五姓湖  
灘止。工程

康熙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察院李徵行夏縣爲  
急堵上流以便提夫挑濬河渠事。照得姚暹渠防禦  
客水關係鹽池重大。邇年泥沙淤塞。渠心高淺。前經  
霪雨。水勢泛漲。衝決渠堰。以致客水入池。見今一派

汪洋爲害不小。諸商澆晒無地。困苦已極。二十餘萬之鹽課何賴。查閱刊冊。各州縣舊有分定工程。向來雖云挑濬。亦止虛應故事。本院奮志力行。務期一勞永逸。此番挑濬渠身必加寬深。堤堰必加高厚。際此春融時候。東作未興。土膏水潤。正宜修理。但上流不堵。民力難施。仰縣官吏丈到。親爲勘度。速將渠中之水。或令民間澆灌麥田。或暫注空閒低凹之處。無傷種植。水歸有地。刻期報院。以便提取各州縣夫役。查丈分工。乘時終事。保池裕課。須至牌者。河東  
紀畧

康熙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察院李檄行分工十二

州縣爲嚴提夫役挑濬河渠事照得姚暹渠堰繞圍池北防禦客水關係鹽法最爲重大昨本院溯渠察示親見渠心淤高兩堤卑薄是以一遭暴雨立致泛濫橫流北堤之北俱係民田南堤之南切近鹹海倘北堤決淹民田三農失望盜決南堤以洩水勢敗害池鹽情所必有况商民均納課賦保田適以保池向來挑濬無非應名塞責本院籌維再三務期經久其渠心照依舊底加深四尺寬以三丈爲度南北堤堰

俱須增高培厚。遇有橋梁必敞洞固基。俾無梗圯。該州縣各按分定處所集夫趨事。趁此東作未興。民力閒暇。俱限本月二十四日到工。本院憫念民窮。至期酌給錢米。卽發印官領俵以助物力。以全公務。所用夫役。合行提取。爲此牌仰該州縣官吏。撲撥少壯人夫各帶器具。着令公勤員役。督率前來。如法挑濬堤堰新土。必按程杆築。夫數不得以少報多。並以老弱充數。嚴飭管工人員。催工自卯至酉。盡力一日之長。不許受賄縱放。恐有奸猾玩悞。該州縣仍不時親來

點查。本院亦隨時驗看。如有怠惰偷安。潦草搪塞者。除拿當工員役立加究治外。卽將該印官以阻壞鹽法參處。决不徇宥。文到先將執工夫役數目。管工員役姓名。冊報以憑查核。工果堅實。則鹽池永保無虞。夫役亦省逐年胼胝之勞瘁矣。須至牌者。同前

篇章

明朱實昌修濬姚暹渠記

嘉靖元年監臨

河東鹽池跨解州安邑百餘里。環之以城。池卑下。爲水所趨。以客本能害鹽也。前人多築堤堰。以爲障。一

遇霖潦堤堰輒壞城亦衝塌鹽用不生役夫修築未  
幾又壞卒無寧歲要之水無所歸故也嘉靖改元予  
至適當大壞之後予諭于衆曰是不一勞無以永寧  
於是檄有司先治城堰民方農作則俾之更番卽工  
再閏月繕完如舊城門之漂沒者亦以次畱建考誌  
問俗乃知舊有姚暹一渠所以受諸山谷之水由苦  
池入五姓湖以達河自唐以來湮沒至今按是者類  
以瓜期代去多因循苟且間有知事事者又欲動三  
省之民太治之便可舟楫焉疏上又輒報止予嘆曰

臣子受命一方。可勞君父慮耶。於是委賢能循故道。  
使加濬焉。時冬燠。民亦知將遺於後也。乃大和會起  
工於十月中旬。再四旬而渠成。渠成則泥寒。土凍如  
石。是豈有鬼神相其間哉。渠中廣三丈。兩岸各高二  
丈。爲堤。堤之上廣二丈。東起安邑苦池。西抵蒲之黃  
河。長二萬丈。有奇。遠役夫二萬人。八十日爲工。八  
千萬而城堰之功。又半之。明年。樹堤以柳。予歷視而  
嘆曰。天下事成於衆。斷於獨窪。則盈敝則新。不獨茲  
役而已。彼因循苟正。忘其有事者也。欲舟楫於平陸。

振苗而助長者也。且神禹之治水也行所無事。萬邦作乂而貢以達河爲主。茲爲夏都郊關納總之地。顧豈有是害而不知所以便民哉。嗚呼。是可求其故矣。事竣合屬請記其事於石。予辭曰。予治是水。蓋有得於水焉。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衆人之所惡。故幾於道。斯役也。城因前工。渠因水道。予也敢爭茲名哉。姑錄其公移。并巡行時小作成卷。題曰求故。藏之篋笥。以無忘所事云爾。

冀如錫再陳鹽池蓄洩之源議

順治十一年任運使時舉渠堰大工與同

官徐化龍  
各有條議

議曰。姚暹渠關係鹽池重大。並卓刀長樂二堰。暨五龍峪。皆爲諸水所聚。易於衝決。自修築不行實事。以致渠道壅格。堤堰削薄。數十年來。不但潰決鹽池者固重。且汚棄民地者更多。今蒙院准堂司條議特軫民艱。措設工費。通渠修濬。以一半壅工。責之應濬民夫。以一半濬工。需之催募方役。因分工載定刊冊。民夫不便別募。卽以此半工價給與赴濬各夫。其自戛縣聞喜。首梗工程濬起。皆以八尺寬四尺深爲限。唯

聞喜民夫遲解而復狡匿故初工皆僱募於苦池灘  
村夫每丈給工價八分今夏縣署官胡向極復慮王  
峪白沙兩水合流首注於夏縣聞喜分工之上恐現  
濬渠溝未能大受特爲加濶四尺加深二尺則聞喜  
之夫不能不循之以繼然夏縣稱夫皆一日一換不  
便逐夫散給故兩次發銀堅辭不受聞喜始旣募夫  
再又照量丈尺除一半屬民夫應濬外餘仍給以工  
直故費獨多於諸縣也自此而芮城衝底陂陷質地  
填築工費浩大計工約用銀四百餘兩至解州萬泉

猗氏雖仍照八分一丈之例。查中有破水口而大者各量助以工銀。惟臨晉東西兩工並築河。河津三縣其工尤難。故給價量增以一錢一丈。且中梗之工界在平壕橋。地方分子臨晉者。不過百餘丈。其外六百餘丈。分子河津工上。則渠溝與渠堤高下相並。須濬深至五六尺。方可平流。審難易而給工直。亦除一半。應濬外。每丈各增以一錢五分。且中有石橋一座。係村民通行車道。歲久壓墜。僅留四尺。寬三尺。高之橋眼仍之。必爲全渠大壅。勢須更造。照前後渠之橋式。

俾可濶大通流先發銀一百兩。備買灰石。度其工費。  
非四百餘金不可。俟工完之日。另文確報可也。以上  
姚暹渠共用過銀八百七十二兩。九錢三分。外估銀  
六百五十三兩。二錢五釐。其修卓刀長樂二堰。皆買  
大木樁于夏縣山。排釘於兩堤堰。仍用柳梢編禦水  
澆。較削窄舊堤增濶渠八尺許。其修五龍峪。則多買  
石灰。填補罅隙。防其水浸其木道中。梗沙石。皆搬移  
深陷處。用以護堤防決。其種拱把之木。則皆分布於  
灌漑可及。專以水澆爲活樹之策。亦以得活爲植受

之報故自四門邊餘地以及野狐泉亭前後與堤堰  
木側皆多種植而身任是事者唯恐株數或未全沾。  
達多種餘木以備不虞以上四項共用過四百三十  
三兩四錢八分是役也始於十二年十月初十日成  
於十三年四月十一日中間冰雪間阻與歲臘逗延  
其實實用工作者不過三閱月耳統計一萬五千八百  
餘丈之工隨在告竣可以觀斂功焉且皆空隙餘日  
不碍農功可以觀時使焉衆心或畏難於始旋卽羣  
奮於終如夏縣不呼而再集如臨晉榮河河津之先

期而爭滻。又可以瞻子來焉。而總藉院錢軫恤惠足  
使人。故呼提無不靈。而厥成無不奏也。令行備造細  
冊。以俟查閱。是役也。本公司竊以渠堰修廢。最切鹽池  
利害。蒙院准議重修。又慮民力艱難。批定捐助工價  
之半。今據冊開。已用過銀一千三百六兩四錢二分。  
外估銀六百五十三兩二錢五釐。照見用之半。應動  
本院捐銀六百五十三兩二錢。餘俟本公司同三分司  
設處修完可也。又查前詳內。有李綽堰爲姚暹渠之  
上流。諸山之水。總匯而出。全借此堰障之。然後順流

而入於渠。誠恐此堰稍有衝潰，則池患最迫。姚暹雖通勢不能遙接，外此仍有賀家灣堰舊堤削薄，短堰適當水衝，皆應相地急修。合無再請本院捐銀一百五十兩，發總分公司查計修理。其有不足，則本公司與三分司勉力以助其成。庶全池大勢鞏密，而前工永固，無患矣。

此議於渠爲詳故入此帙。

呂崇烈撰朱公重修姚暹渠記

崇禎癸未進士，歷官侍郎，字伯承，安邑人。

嘗讀史至河渠書，未始不廢書而嘆曰：甚哉河渠之爲天下大利大害也！河統渠，渠歸河，爲之豈易易耶？

茲河之東。有姚暹渠者。蓋導條山之暴流。西輸黃河。  
河東之鹽池田舍。實奠乂之。而國計民生之攸賴者  
也。兵荒以來。渠身塞堤堰圯。漫鹽池而汙田舍。害不  
勝計。上之人。思有以治之而不遑終事者。亦屢屢矣。  
今

上龍飛之十有二年。乃眷西顧。特命侍御朱公。按謹河  
東。且以渠堰之務。特載勅諭。公至。百廢思舉。乃披渠  
圖。對僚屬而悚然曰。吾何能後此以負簡書乎。願與  
諸君共勉之。都運堂司諸公。亟應之曰諾。且曰。吾儕

籌此亦久矣。試爲先生大人言。渠創於隋代督水令  
姚公暹後人遂以名名渠。蓋思其德。口碑以志不忘。  
也有渠則有堰。堰之名。蓋多而名卓刀長樂五龍者。  
山水尤衝。關池尤重。有創始則有歲修。後之人又以  
歲修之責分於蒲解二州及所屬十邑之民夫焉。渠  
之發源。則於池之東南。王峪白沙合流而接於朱呂  
橋。堰則散布皆以防條山遇雨滂沱洪潦之所出也。  
渠既西行。一梗於裴介村北。身高水溢。害籽粒之地  
者每數十頃。爲要縣聞喜歲修之地。由是而至安邑。

平陸歲修工程。稍稍深澗。然非力濬。則梗猶然耳。至芮城。渠程逼窄。堤且屢破。破則劈長樂堰。而建瓴入池矣。此渠之中梗大可虞也。自此而至解州萬泉之歲程。高下其底。厚薄其堰。至猗氏歲程。高壅更甚。肆害莫測。此渠之再一中梗也。至臨晉。至榮河。歲程修濬。與解萬相若。至臨晉河津。工界之交。爲平壕橋。地則渠高若嶺。堰壞如削。逢大雨。則居民眈眈視。然而爲此。則極難耳。此又渠之末梗也。夫梗不除。則渠不通。渠不通。則王峪之水不能達五姓之湖。而入於黃。

河將使中條萬壑之暴水。一旦而頓於壅闊逼窄之壞川。怒則衝堤決堰。直奔而入鹽池。緩則紓廻停注。浸淫而沒民產。害所以不勝言也。法必濬土以深其渠。啟土以增其堰。而勢不得不循舊例。以發二州之民。公聞之。復愀然曰。當此之時。民力竭矣。分工雖載典冊。欲募則恐無壯丁以應。且遊食難稽。發之其柰瘡痍之赤子何。無已。則用民力之半。餘節經費銀以益之。不亦可乎。諸公亟應之曰。諾。上不廢法。下不苦民。莫此爲善。於是諸公奉有成規。親臨其處。携餚糧。

而野宿。寒風冽雪未嘗避。簣食壺漿未嘗受。與民同甘苦。屏鞭笞。儀公捐之貲。以助饔飧。節勞逸。兩州縣之民。歡躍子來。而全力出矣。先是議修之始。人言籍籍。僉云。以三十餘年之壞渠。一旦而欲盡利。使民不倦。非數歷年月。費及千金不可。前此主者。所以未敢過而問也。公不之顧。決意殫力。修埒創始而速告成者。御得道而民心鼓舞也。水既順性。堰既豐隆。雨過而流之達五姓湖甚易。公乃詣孟明橋。觀安瀾焉。近湖之民。蜂擁額手而告曰。橋也者。自湖達河之咽吭。

也。橋梗則湖且溢而害田。亦非所以利鹽澤。今公既念此而提其領。吾儕小人方可因也。願得明示而私濬焉。公亟許之。於是計日而湖西之壅蔽畢徹。渠入湖。湖入河。勢如倒峽。語云。勞而不怨。惠而不費。是役之謂乎。工始於乙未之十一月初十日。止於丙申之四月十一日。濬渠深四尺。廣八尺。堤堰之高厚。鞭是其於夏縣始受水處。廣倍之。凡壅閼之高地。深更倍之。卓刀堰。則以巨木爲椿。排釘而護之。加編柳以禦水。沸轂原堤。豐且厚。五龍峪。則多以灰石填補罅縫。移

衝決之砂石。置陷處以護堤。各種拱把之木。計永久  
之利渠之長。亘一百有餘里。湖橋達河之道。又四十  
里焉。役民工六千餘名。益以經費銀一千三百七兩。  
公旣西巡關陝。北過堯墟。越太行上黨。下南河。比復  
至河東。工悉報竣。公始欣然曰。吾其無愧簡書乎。公  
述職而

天子之喜可知也。喜在一日。而功在百年矣。仁人之所  
爲。其利普哉。朱公諱綏。江西進賢人。

諸堰

護池之堰五十。遠近稀密不一其程。高低濶狹不一其制。斜正曲直不一其形。道里尺丈不一其數率。皆因勢建設。以防渴水之敗鹽。而其最要者。則唯二十有二。曰白沙堰。曰李綽堰。曰雷鳴堰。曰黑龍堰。曰申家堰。曰逼水月堰。曰東禁堰。此在池東者也。曰賀家灣堰。曰桑園堰。曰龍王堰。曰短堰。曰常平堰。曰趙家灣堰。此在池南者也。曰西禁堰。曰卓刀堰。曰七郎堰。曰黃平堰。曰硝池堰。曰長樂堰。曰五龍堰。曰青龍堰。曰蝦蟆堰。此在池西者也。

者也。池北之保障。則全在姚暹一渠。渠南之堤。亦曰姚暹渠堰。堰工附渠。詳於渠。故不復以堰絕云。

解鹽之賦。以億萬計。解池之水爲之也。而每艸於竭水之敗池。是裕賦之道。惟在防客澇。以護清湍耳。而總不離乎疏與排者近是。前詳治渠者。疏之法。茲詳治堰者。排之法也。排其水之自東至者。則有白沙堰。起乎瑤臺之麓。下循姚渠。其勢南高而北下。依地爲形。以防白沙河之暴漲。并堵蓮花、橫洛、禹王城一帶渠泉之水。歸苦水以入姚暹渠者也。此堰原踞姚暹

渠之東灘爲李綽堰之外藩。西決則東南之水漫渠。  
破堰東決，則渠水狂奔，夏民飄泊，又不止爲鹽池之  
患而已。再西，則有起王峪而下接姚堤之李綽堰去。  
池雖遠，而堰首甚高，築自宋之解令李綽，後以李綽  
爲名。在昔水勢湍悍，多築月堰以爲重固。相傳西有  
五堰，今四五俱廢。唯峪口尙抱三重，迤東轉北，一以  
防中條諸谷之聚流，以入姚渠。以防白沙潰，決之  
漫流瀦苦河以入姚渠者也。決則淹没東郭，終注東  
禁矣。乃若西而近山，爲東郭鎮，鎮之後有堰曰雷鳴。

東西橫亘。以防山中暴漲。決則蕩滌村落。直走黑龍西灘。而池東有切膚之灾。鎮之前有堰曰黑龍。南北直延。起東郭抵任村。稍曲迤西。終於楊庄。堰之東西各有灘。以受南來磨兒盤、窯子溝界村等處山泉野水。西有黑龍潭。深不可測。堰亘灘中。以分其勢。并以防李綽之潰決也。任村之東又有湯里村之中家堰焉。堰制甚小。自北抵南。實爲東水侵泡之門戶。暴漲雖發。而此堰能存。猶可懸藉。以內施堵救。但堰外村民。必先破之。以洩瀟漫有變。不可不急守之耳。黑龍

之西北爲聖惠鎮。自鎮而南抵介村，則有逼水月堰矣。堰之西爲介村灘。汪洋澤國，水則淡而宜魚，漁刀盪漿，直泊東禁。包深灘而復置此堰者，所以備黑龍之決入灘中，以撼東禁耳。若夫東禁堰，乃東垣之礎。猶乎垣東之宿衛也。石工鞏固，烏容以已哉？排其水之自南至者，則自嵒尤村東之賀家灣堰始矣。平列而計，次之有小李村南之衆圍堰；次之有大李村南之龍王堰；次之有西姚村南之短堰；次之有張家村南之常平堰；次之有喬房以西董家莊北之趙家。

灣堰。以上諸堰。統名護寶。東起介村。西盡蛇東。橫綿  
條麓。高濶曲直。聯亘起伏。各揆水勢。隨地分名。亦有  
頽圯不顯者。其名仍見工冊。皆所以防條山霪雨下  
注浸池者也。排其水之自西至者。則西禁堰爲堰西  
之宿衛矣。外之則有卓刀堰焉。其地爲解州東灘。起  
於風后廟北。抵十里鋪厥灘卑窪。而堰西尤甚。每積  
多水。實鹹海之隣壑耳。外之又有七郎堰焉。其地爲  
解州之北灘。南起州城東北。北盡高坡。形勢儼與卓  
刀相等。外之又有黃平堰焉。土名黃牛堰者是也。自

南指北。起北郭門。止車鹽村。東翰七郎。西開硝池。高  
瀾不及七郎。似乎可省。然亦足以殺硝池之沟湧云。  
外之則硝池堤堰。最爲池西之扼塞。夫硝池之爲鹽  
池害也大矣。然非硝池自爲之也。蓋硝池之北。灘地  
最多。勢皆北高而南陂。硝池之南。是爲中條。山聳麓  
伏。又不待言。硝池處乎山灘之中。其爲衆水之所趨  
誠無所逃。其委受者矣。然鹽池在東。深如釜底。上視  
硝池。則又居高岸。以故灘山水漲。則趨硝池如建瓴。  
而硝池溢。則又趨鹽池如倒峽。况乎姚渠旣受東南

諸水東而取道北灘。有決則渠水卽灘水矣。能不以硝池爲都居。以鹽池爲歸宿乎。客水已能瀆池。而又和以硝味。則敗鹽之害甚於鳩毒。是以重防疊固。無非爲硝堰備非常耳。其堰竟以池東之南北爲起止。決則黃平小堰浪可平遮。七郎卓刀亦每隨波而靡。西禁之吞吐彈指焉爾已。乃七郎卓刀之北。又有所稱長樂堰者。防長樂灘之泛濫者也。堰起長樂灘北之官道。南抵七郎卓刀之尾閭。灘旣廢遠姚渠亦經其北。渠堰決則灘堰危。灘堰決始西出而必復趨東。

入解之北灘。而破卓刀以逞矣。再之解治之南。有根  
山之堰曰五龍。起五龍峪左。而北盡乎崇寧宮之右。  
峪則深邃難窮。暴雨時行。則千嶂聚滌。競從峪口而  
出。奔濤人立。聲若巨雷。設堰防之。以使西循澗道。會  
靜林、青龍、石樓諸峪之泉流。入新河。又合貽溪。出小  
朝橋。以歸黃河。或有餘溢。則北沿小澗。以灌民田之  
溝洫。決則隨其所射。以爲害。或入卓刀。或入七郎。潰  
垣破堰。總有侵池之患。大約決口在上。則肆禍愈捷。  
峪口舊有月堰。冒於西南。使得水道沿山。則去堰漸

遠愈遠愈下水道愈平。嚙堰之患可免。鹽澤民田皆得奠安。爲上者其唯與復之是急乎。迨至硝池之西南又有青龍堰。蝦蟆堰。相間地不遙遠。制皆自南迤西以遏新河之逆流。緣于五龍之水。會歸新河。而虞其不能宣洩。故爲此舉。他如解州則尚有鳳尾堰。涑水河堰。夏縣則尚有陽公堰。橫洛堰。蓮花堰。蓮花二堰。中花堰。匙尾堰。轆轤堰。苦池灘堰。通瀆堰。安邑則尚有小月堰。百家堰。新堰。張村朱里堰。西姚西南堰。西姚東南堰。西姚東北常家月堰。大李村西南堰。小

李村東南堰。起尾堰。虽尤村堰。沈家堰。苦池備水用  
堰。苦池灘河南小月堰。苦池灘河北小月堰。楊家庄  
堰。湯里堰。各皆環池散布。按地課工。要非連陰異潦。  
不報潰。不提修。非若以前二十二堰之中。仍有外藩內固  
以有緩急故也。然卽二十二堰之中。仍有外藩內固  
之分焉。如李綽爲東南之半壁。五龍乃西鄙之長城。  
北藉姚渠。自東抵西。全當一面。南山雖處居高臨下  
之勢。然洪谿深谷。按東西而已。分屏於李綽五龍之  
外。惟是山陰天澤。有護寶長堤。亦足以委蓄而使之

在山。是鹽池已成四塞之國。果能周巡審視。使無蟻隙之可乘。則女鹽黑龍之浩汗。亦不過本地風光已爾。何能翻濤鼓浪。以警懷襄之昏墊哉。固捍衛者亦貴持其綱領矣。

按

昌臣曰。堰之修。而工之急也。如是夫。民亦勞止。無怪乎池爲利民。而非民利之說也。然終事者下之義。擇勞者上之仁。鹹司民司。當共矢和衷。糊繆未雨。計堅久。恤財力。察偏苦。絕侵漁。仁義兼行。公忠並懋。以期

上不負君。下不累民。否則潰決矣。而事救敗。奪耕稼之民時。以呼號於驚濤駭浪。一則曰堵塞。再則曰堵塞。事卽幸完。而作奸賣放。恃強食弱者。不知凡幾矣。昌臣初任。擬立照丁派役。分地任工。使人人自圖。一勞永逸之法。於是除豪惡。抑阻撓。禁科歛。除濫提詳。題爲例。今而後。庶與工堅而役均矣乎。附案考末。以永遵循。

考

萬曆四十年。運司爲嚴究奸徒等事。蒙守東道。蒙鹽

院楊批解州裴冠等狀告防護鹽池等情到道隨轉批司府並蒲解二州猗氏臨晉襄陵等縣會審明白看得天下事凡一切推委紛爭皆從權宜之說誤之耳五龍堰之修築既專爲保障鹽池非兼爲防禦解郡則其工不應以解獨力肩之易知也况解之幅員孰與蒲解之力役孰與蒲今查解州分工至二千八百餘丈多寡勞逸之數平心而語亦自當有不昧者乃蒲人力競心爭告牘紛紛迄無已日者或因當年一條議有助修之說遂以其身爲局外之人以其事爲

分外之役乎。而不知鹽池非解之鹽池也。頑趙家灣之堰與五龍等工耳。在趙家灣者額派臨猗未嘗獨委於解。而蒲民頑獨曉曉是倡亂也。蓋凡事但以萬物一體視人則人自平。以天下一家視事則事自理。且今事灝落成而已非慮始人已仍舊而非創新乎。合無將五龍堰分派蒲州者著爲功令。今後遇有衝決蒲卽自行修築其解州於黃牛等堰亦不得妄扯他人更無引助修之說。以開辯竇則事有專成工無他委利賴亦永矣。李登雨長奸始亂敢爲阻撓情難

輕貸杖責以懲。孟承孔等或推委避役或遲誤致咎。均杖蔽辜招解府道覆審相同解赴本院蒙批各堰護衛鹽池分修向有成例李登雨等何敢恃奸推委作偪阻撓玩法已極依擬發落仍抄招帖行瀟解臨夏等州縣各遵行繳但堰工分修雖有定界而歲久吏更難保招案長存相應立碑垂久明開分修數目以便官民一體遵行

碑在解境

十三州縣分修獨修各堰工程數目

民工

解州分修堰工。

五龍堰。共長八百二十丈。

蒲州分修八十二丈。

榮河縣分修一百二十丈。

河津縣分修一百二十八丈。

萬泉縣分修四百九十丈。

卓刀堰。共長五百八十丈。

解州分修九十五丈。

臨晉縣分修九十五丈。

萬泉縣分修二十五丈。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三

河津縣分修二十丈。

榮河縣分修一十五丈。

平陸縣分修二十五丈。

芮城縣分修六十五丈。

猗氏縣分修六十五丈。

聞喜縣分修五十五丈。

夏縣分修六十五丈。

太平縣分修五十五丈。

趙家澇堰共長七百五十丈。

猗氏縣分修三百七十五丈。

臨晉縣分修三百七十五丈。

七郎堰共長四百三十五丈。

解州分修八十七丈。

夏縣分修八十七丈。

聞喜縣分修八十七丈。

平陸縣分修八十七丈。

芮城縣分修八十七丈。

黃平堰共長三百三十六丈。

解州分修六十八丈。

夏縣分修六十七丈。

聞喜縣分修六十七丈。

平陸縣分修六十七丈。

芮城縣分修六十七丈。

長樂堰共長三百九十六丈。

解州分修八十丈。

夏縣分修七十九丈。

聞喜縣分修七十丈。

平陸縣分修七十九丈。

芮城縣分修七十九丈。

硝池堰。共長九百二十四丈。

解州獨修。

厚尾堰。共長二百一十丈。

解州獨修。

涑水河堰。共長八百五十丈。

解州獨修。

桑園堰。共長六百丈。

解州分修六十丈。

太平縣分修二百丈。

閿喜縣分修三百四十丈。

常平堰共長三百八十丈。

解州分修三百四十丈。

夏縣分修二十丈。

芮城縣分修二十丈。

龍王堰共長三百三十三丈。

解州分修一百一十丈。

夏縣分修二十三丈五尺。

聞喜縣分修四十四丈。

平陸縣分修三十丈。

芮城縣分修一百二十五丈五尺。

短堰共長一百五十丈。

解州分修九丈。

夏縣分修二十五丈。

聞喜縣分修二十五丈。

平陸縣分修五十丈。

芮城縣分修三十一丈。

太平縣分修一十丈。

賀家灣堰共長三百五十丈。

解州分修三十七丈。

聞喜縣分修三十六丈。

夏縣分修一百二十丈。

平陸縣分修一百二十丈。

芮城縣分修三十七丈。

安邑縣應修堰工。

黑龍堰長一千二百六十丈。

雷鳴堰長一十二丈。

小月堰長一千二百六十丈。

白家堰長六十丈。

新堰長七十五丈。

張村朱里堰長二百丈。

西姚西南堰長九十五丈。

西姚東南堰長八十五丈。

西姚東北常家月堰長一百丈。

蝦蟆堰。長四丈。

大李村西南堰。長一百七十丈。

小李村東南堰。長五十二丈。

匙尾堰。長七十四丈。

蚩尤村堰。長三十丈。

備水月堰。長五百丈。

東禁堰。長一千五百丈。

申家堰。長八十丈。

沈家堰。長七十五丈。

苦池灘備水月堰長四十丈。

苦池灘河南小月堰長五百四十丈。

苦池灘河北小月堰長七百二十丈。

楊家莊堰長一百八十丈。

湯里堰長一百一十丈。

夏縣應修堰工。

李綽堰長二千七百丈。

陽公堰長七百二十丈。

白砂堰長三千六百丈。

橫落渠堰長三千六百丈。

蓮花堰長五百四十丈。

蓮花二堰長三百六十丈。

中花堰長一百八十丈。

匙尾堰長三百六十丈。

軒轅堰長三百六十丈。

軒轅二堰長三百六十丈。

苦池灘堰長九百丈。

通穀堰長三千六百丈。

康熙二十七年七月初十日河東都轉運使蘓昌臣詳爲渠堰關係鹽池利害議立均平徭役照丁分工之法實力濬築用期一勞永逸保全商命愛養殘黎事竊照護池渠堰鹽筭成敗之所閑濬築之工實爲鹽政第一要務蓋渠主洩水開濬深澗爲佳堰主過流梓築堅固乃久而離司舊例每於四季提修在任工州縣視爲故套殷實壯健悉聽豪強隱佔差撥貧而無告者應名執役夫以千百丈之大工欲責成於老弱疲癃之數丁不亦難哉無怪乎小民日困而渠

堰日廢也。更有不肖官役乘機派折繩上報完。一遇狂風霖雨處處傾圮。處處潰裂滿目汪洋。乃集三時之民力。胼胝救敗。終至侵池壞鹽。因商誤課。良堪浩歎。本司受任半載。洞知積習。全因差撥不均。臨時塞責。若不力爲整頓。則損課累民。終無寧日。今議立一按丁分工之法。如某州縣原額丁夫若干名。計應挑築渠堰。長濶高深各若干丈。按丁分工。工以二丁合爲一處。其不愿合者聽之。每丁應挑築若干丈尺。夫頭備木樞。付經承書。某丁姓名及丈尺數目。挿立本

處照依次序造冊三本。院司存案外。一發渠堰運動  
督理。各丁夫將應修兩旁地基。夯打萬分結實。以防  
鑽眼之患。然後挑溝。又必一人楸掘。一人杵築。務求  
堅固爲主。工完各自置號記。凡係趙甲錢乙分到之  
處。一年塌毀幾次。卽提趙甲錢乙修築幾次。如一年  
不壞。一年不令赴工。十年不壞。卽十年不令赴工。如  
有豪強隱佔。及經承夫頭。指名科派。需索小民者。許  
據實呈告。從重究處。其修築禁牆鹽丁。亦照此法舉  
行。如此則不用官催。不煩吏督。各丁夫一時用心疎

審卽係終身勞逸攸分。不殫力經營以圖永久者。情理之所必無也。然小民樂於觀成。或難與慮始。各州縣又視鹽法爲痛癢不關之事。積玩成習。若非憲威飭行。難以必其應如臂指。理合詳候憲鑒。仍乞嚴檄州縣。先將丁夫名數及分認渠堰丈尺。據實造報。以便預期清筭。農隙興工。至於大工大役。原非得已。與其行而無益。不如不行。渠堰之寬深高下。當以若干丈尺爲準。如何而渠通於湖。水歸其壑。如何而一勞永逸。崩潰無憂。水司獨出管見。豈若集思廣益。况州

縣身在地方。地勢民情。知之必稔。再懇檄行二州十一縣。定於某月某日齊赴憲案。將挑築渠堰之法。差撥民夫之令。公同商酌。區畫成規。相與實力圖維。俾山水歸渠。渠水歸河。永不爲害。鹽池國課考成。商命民命。將百世嘉賴之矣。其詳巡視河東鹽政監察御史法。蒙批該司詳議修築渠堰之法。俱見實心爲國恤商愛民候檄行各州縣繳旋。卽如議立法。各屬遵行在案。嗣於二十八年。巡視河東鹽政監察御史郝採用前議。具題請著爲例。於四月二十七日。仰本司

經歷抄案到司開稱爲渠堰亟宜修濬力役向屬偏  
枯謹酌按丁分工之法仰祈

睿裁著爲成例以均勞逸以固鹽池事康熙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覆河東巡鹽御史郝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題閏三月十一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十二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河東巡鹽御史郝疏稱鹽池頻遭水患禁垣

渠堰爲鹽池保障。不容不修。額設鹽丁。係解臨等十  
三州縣民夫築濬工程丈尺。刊冊昭然。但冊內所分  
者。乃州縣應修之總數。至某里修某渠。某里修某堰。  
係各該州縣私分。以致豪強蠶佔。姦吏朦朧。多寡不  
均。惟是分工之法。不若按丁均攤。嗣後如某州縣額  
丁若干名。應挑濬渠堰若干丈尺。以工之數配丁。即  
以丁之數認工。其挑築如式者。幾年不壞。卽幾年不  
令赴役。如此則勞逸既均。工程必固。鹽池永賴。至州  
縣息玩工程。定例內罰俸一年。不足示懲。乞酌議從

重處分。令其戴罪督修。工完方准開復等因前來查  
修築禁垣渠堰。以防水患。原係該御史專責。應如所  
請。按丁均攤認工務期修築堅固。如有鹽池牆渠堰  
不固倒決者。該州縣官降職一級戴罪督修。工完之  
日。該御史題請開復俟。

諭下之日。移知吏部載入定例可也。等因。康熙二十八  
年閏三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移咨等因到院准此。合劄該差  
欽遵施行等因奉此擬令就行爲此仰司呈堂卽便

查照勘劄內奉

旨事理轉行運判並蒲解等十三州縣各令出示通行曉諭施行院司案卷○州縣丁數附卷存房編審應有增減不便入刻

篇章

明湯沐渠堰志

弘治十年監脩

解鹽藉主水以生緣客水而敗。主水乃池泉之渟滯。斥鹵之膏液客水乃山流之泛漲渠瀆之衝浸。世知是鹽成於風日不假煎滙不知隄防少斂來注已甚。絮者汚醇者澗凝者絳矣。故治水卽以治鹽也。然客

水有遠近。其設防有疎密。貽患有大小。而施功有緩急。大抵池形若腰盆。東西長。南北短。南枕條山。雨水易迫。然非泉淵所出。且橫亘有護寶堤。依山有桑園。龍王趙家灣。大小李西姚諸堰。縱有飛瀑。亦各容阻。甚至毀墻而已。多不能入。北沿曠壤平丘。與水隔絕。無足爲慮。若東西盡處。則俱逼禁堰。一墻以外。卽客水所鍾。次東禁堰者。有璧水小堰。月堰。及黑龍堰。次西禁堰者。有卓刀七郎硝池堰。各從東西自高而下。多則決。少則浸。禁堰不能受。則入池矣。黑龍堰之受。

害實原於苦池。苦池乃姚暹渠蓄而復流之所也。稍  
池之受害。實原於涑水。涑水在姚暹渠之北。勢高於  
坡者也。二水皆自東北而西南。出自夏縣。一由巫賢  
谷。白沙堰爲姚暹渠。北合橫洛渠。一由王峪口。爲李  
綽堰。西合姚暹渠。總經苦池。迤邐西向。自安邑歷解  
州。抵臨晉。入五姓湖。此姚暹之渠道也。出自絳縣山  
谷。由聞喜東北來者。爲涑水。亦西行。受穆王孤山。峨  
嵋坡諸水。經猗氏抵臨晉。亦入五姓湖。此涑水之河  
道也。五姓由孟明橋。注黃河則極矣。姚暹首中多太

狹。涑水中尾亦多窄。苦池在安邑。不勝李綽、橫洛姚  
暹渠之受。其勢必自東北泛溢於黑龍。入黑龍。則壁  
木小堰月堰不能支。而竟衝決於東禁。涑水在臨晉  
不勝山坡之受。其勢必自西北橫溢。破姚過而奔騰  
於硝池。入硝池。則七郎卓刀不能支。而竟衝決於西  
禁。况東北有湧金泉。亦注於黑龍。西北有長樂灘。亦  
注於七郎。此東西隅水患之大約也。築東禁。以及  
黑龍築西禁。以及硝池。治其標者也。濬姚暹以導苦  
池。濬涑木並歸五姓。治其本首也。急則治其標。其功

疾而小緩則治本。其效遲而大。切水脈者緩南北而急於東西。先根本而後於標末。雖嚴其防。障於東西之近堰。而於姚暹涑水源流歸宿之處。常不忘其所。有事焉。則客水不侵。王水無恙。鹽利不竭。邊儲永濟矣。

明吳楷剗修鹽池石工記

萬曆二十四年監臨

萬曆二十有四年。上重軍食。并重鹽政。命臣楷往接其事。余趨而南。過陝踰河。河東守巡二道。首以旱魃爲讐。余詰曰。易食減驕。顧於皇天。果得甘霖。如注醍醐。而

夫相與慶於郊。乃鹹池百堵。却如醫如搘墻。不盡者。數板。夫兵農特重耳。人謀未固。安能使池以外。雨爲政。池以內。日爲政乎。於是悉心酌議。法當變則通。黨漸深則剔。著爲令。期與諸路長吏。承其守畫。一要非其本務也。古者不墮山。不崇藪。不防川。不竇澤。順天地之氣。庶幾聚不隨崩。而物有所歸。今鹹池落在一條山之麓。一遇淫雨。勢建瓴。豈其嘗事者。嘗有所避。以滑夫山川之神。使至於爭明。以妨歲供。無亦都若邑荷鉢之萃。以瀆爲常。欲持一杯土塞方張之流。無

乃不可乎。一勞而久逸。小費而大寧。余何敢惜一省。  
視創建之舉。令民僕僕往來不憚煩也。遂檄守道平  
陰孫公與余偕上下原隰度勢審形。池之南面短堰  
爲急。議當起石臺二座。三分黑峪溝之水。以瀉於賀  
家灣龍王二堰。又須護堰長堤一條。以折其悍。而杜  
其溢。未已也。其北面諸堤。如塗塗附叢巖穴焉。而其  
要害數處。議當鎔灰延石。削土鳩磚。庶幾強可使弱。  
急可使緩也。未已也。其西之卓刀等堰。濬洩如故。一  
補苴易易耳。而其九里堰。在東面者。石根傾圮殆半。

非補其缺。固其基。何以白石齒齒。不虞噬臍也。議既成。召司府郡邑諸僚佐。按籍而課工程。諸僚佐幸憊慨勤事。功始於閏八月二十日。竣於十一月初九日。余復與孫公核其成功。磚石工計長三百四十二丈五尺。土工計長二千一丈三尺。磚計用一十三萬六千三百五十五箇。石條六百三十二丈。灰一十四萬一千七百一十斤。而所費曠役銀僅三百三十一兩有零。是役也。前院雍聖李公曾具疏於十年之前。余今始得卒業。稍加潤色者也。勤事諸僚不容泯。無

聞余乃請於上求紀錄其賢且勞者制曰可事下大司農而諸僚乃進余請曰役不踰時曆也念不怠遠周也工不勞民和也官不廢事肅也而徒不再籍安也柰何泯泯不傳於後世當一言勒諸貞石使後之稽功者有所考焉夫天地成物於高聚於下以川谷導其氣而陂塘汚庫鍾其美今條山俯視此池池最下如龍抱珠客水一加則陽伏而不能出陰遁而不能蒸何靈氣之不漶漫也余不墮不崇不防不竇惟可疏者疏之可聚者聚之內外相固以成此美也將

氣不沉滯而亦不散越其於國課民勞庶有裨乎。惟時楊司理正芳實經營之運長暨判時省試之而賈州守化醇王邑宰一之胥協力襄事例得並書云。

徐化龍鹽池蓄淺之源議

同運

議曰鹽池有不得不蓄之水如各堰與護河皆以外流爲內澗者也一任其竭澤則池必至於中枯亦有不可不洩之水如狂淋與積澇皆以逆澇爲直入者也專聽其橫行則池必至於外潰所以古人相中條水勢總匯於王峪口特築五條重堰以禦之迄今四

堰五堰皆衝沒僅存老堰二堰三堰而已其實總名爲李綽堰也一當大水漲發西行數十里其間山澗所突出與村水所旁奔勢如排山倒峽過此又成沙石灘矣折而東有五里橋又折而南有朱呂村橋卽姚暹渠之接口也前行六七里至裴介村對北渠心高壅先在夏縣工程內約有一二里其餘皆屬聞喜工程自此水不能前從而北決遂流至張良苦池灘不但橫流奔入各堤堰貽禍鹽池卽民地之被汚蒸亦不可以預計惟水再浩大始從西轉南流至新橋

仍合渠內。此姚暹渠之首梗也。欲去此梗須嚴勅兩縣民夫。令之各疏其壅。不妨取苦池灘之有民地者。量出夫以助之。一以疏久壅工程。一以捍汚萊地土。非厲之也。由是而至安邑。至平陸。渠道皆深濶。通流直從運城北門遶出。惟至芮城渠上。則水勢窄逼。渠堤淺薄。纔於今年二月內修築。祇因渠底衝陷。無土取填。遂借別地濬溝引接原渠之上。第衝陷渠底時。有他水流注。勢須於傍地照民間平價買二三畝掘土以填。陷坑既填。則其地可耕矣。卽以抵還借。

濬渠溝其掘深處所。澇則畱爲蓄水。旱則引以灌田。公私未嘗不兩便也。此姚暹渠之中梗。今有成緒而尙待補修。自此至解州。通行無阻。再至萬泉。亦有原渠可濬。且據上半年。芮城破口修築後。水已直越泉界。到猗氏口。其明驗也。惟猗氏工程地勢高壅。且中有張王二村。每當村水橫發。內堤不能捍禦。多有衝破。其村民亦利有此破蓋。欲保廬舍之無虞。不復顧渠堤之衝決。當衝決時。水直從外堤湧過。而渠溝遂多闊積。此姚暹渠之再一中梗也。由是而至臨晉。初

工至榮河。至河津渠道現成。可以民力修濬。惟再至臨晉終工。則渠與堤高下相並。絕不似初工之可接渠而濬者。自是而五姓湖之出口。舊流入於黃河。從此斷矣。此姚暹渠之尾梗也。三月間隨本司從臨晉工上。逆遡而至芮城修築地。相察渠勢。躊躇民力。議於榮津渠上。酌開一口。疏前渠六十里之水。令其流入硝池。急則治標。可積數十年不溢。然畢竟水由黃河而至海。乃其壑也。且計臨晉終梗之渠長不過五百二十八丈。苟取夫丁三百名。每夫每日責以濬渠。

尺五，卽以尺五土搬築渠堤，約十餘日，便可了五百餘丈之修築。其首梗在間喜夏縣者，亦以此法治之。安見古人猶於前，今人不可踵於後哉？渠勢既全，可論堤堰。東南惟黑龍堰爲最重。蓋諸堰第可蓄本堰之水，獨黑龍深廣可容衆流。然令姚暹渠一破，則水必瀰漫，蓋過小月堰，月堰不能容，卽既過護池河，所以十年十月內一溢，迄今護河汪洋，魚幾滿尺，而蒲猗等之禁牆屢遭決破，其明鑒也。再論西北，莫如長樂卓刀二堰，長樂水澗地高，勢與禁牆相埒。此堰一

破水必直奔黃牛七郎卽卓刀堰亦在立破況卓刀堰東西面俱受風浪震撼故芮城一夕去年兩決今春一決延禍於蒲州禁牆此最利害所關不必長樂破而後卓刀破也外是則五龍堰山水猝發難以力禦其禍獨受於萬泉一決而西則水從解州城西而直入黃牛等堰一決而南則水從解州南門而橫去年大壞民居然相其總勢其屢衝處地基倍見窪削而直衝水又銳不可當且中行水道多有沙石亂積激水而怒怒必奔潰其理然也此須督夫搬運沙石

護之萬泉堤下。自高而漸低。自低而延廣。則水行坦道無所阻碍。堤藉沙扶。不受衝決。料非萬泉民力所能獨辦也。又有賀家灣堰。其舊堤既皆削薄。而新修仍取堰土。是以堰修堰害。更倍於不修。須相度地利。移堰別禦。方爲得之。更有短堰。每當山水迅發。左右兩地皆高壅。不可以分水勢。水必猛決。此堤堰堤一破。水直射禁牆。此必危之道也。凡此皆廬陳重大。不爲瑣及微流。可近而諭池牆矣。夫池牆用以防盜。非高峻不可示禁。然四面牆圍。獨臨晉最屬低薄。外此

安邑聞喜多不及古墻之堅厚。必須外築副墻以幫之。方可憑基高壘。然托重全在馬道。馬道既堅。墻自不仆。而近水馬道又重於陸道。蓋緣四周馬道并前各堰堤。舊可並行三車。今以數十年積弛。蕩去過半。民力未可遽復。所以今年修築堰道。皆用木椿柳稍。編禦水沸。而此椿稍之用。即取給於迴閭池柳。因是而識古人之椿用遠也。今視臨晉解州馬道多有木植。其餘州縣各馬道空地最多。急宜預行州縣責令春季丁夫。一遇空地。約摊五尺。各種拱把柳木一株。

此木易於長養。十年成林。一以固堤。一以儲用。古人  
以百年種植。留爲今日之利賴。今人亦以一時種植。  
留爲百年後之資藉。豈迂而無當哉。此皆全池大勢。  
其喫緊獨在姚暹渠。渠堤不破。諸堰皆可無害。縱有  
風雨漂搖。不無待於補葺。然於一歲中得免一二季。  
提修民力之畱餘者有矣。使數歲中再無一歲衝決。  
則民力之畱餘者更多矣。此其事全在本司張主。而  
其權獨在院憲呼提。張主維何。酌量重工。傳令州縣印官多  
帑以待急需。呼提維何。酌量重工。傳令州縣印官多

率民夫。親至工所卽令一分司配之。毋縱縣胥以賣  
放夫丁。無縱司役以需索夫丁。更無多延時日。以重  
疲夫可。其有州縣工重而夫力不支者。如姚暹渠之  
闢喜。臨晉并猗氏。如五龍堰之萬泉。卽取帑金別募  
夫以助之。其有丁夫歷勞不息者。間備壺漿。以勞勸  
之。以真實心做真實事。用以固池防而杜池患。安見  
古今人之不相及哉。

近池山澤

易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余觀鹽澤而深有會乎其言也。夫水之在池也。得風而鹽結。風則出於中條之風谷。非山與澤之氣通而成變化者乎。再若溶以甘泉。湧金之水。則池鹽愈羨。氣求之相益也。入以巫賢堦潦之水。則池鹽立敗。比匪之見傷也。乃聳秀爭流。環繞屏峙者。未易縷指。或爲保定。或爲蠭賊。悉於池有闢切者矣。爰彙成編。真有事渠堰者。識其端委。以慎苞桑之繫焉。

山西通志

山考

中條山在運治之南十餘里。以其居太行太華之中。狹而延袤。故曰中條。值益中山經。以其南北狹薄。乃名薄山。西起蒲州之雷首。迤邐而東。直接太行。以河東之屬邑而言。則南辰芮城平陸垣曲諸邑。而岸枕河潢。北屏臨晉解州安邑夏縣聞喜。而歷遮汾涑。絕巘奇巒。綿亘者數百里。鹽池坐當解安之交。山之麓設有護寶長堤。於以障千巖萬壑之注射也。

分雲嶺。乃中條極巔。聳峙鹽池之上。嶺嶺出雲東西。

流布。世傳尸鹽澤者。山頂舊有分雲神祠。今廢。風谷洞在分雲嶺西。形如半井。投以木葉。卽飄颻。風出則飛沙搘樹。

鹽風洞在風谷洞旁。洞口若盆。仲夏應候風出。聲隆隆然。俗稱鹽南風。鹽花得此。一夕而成。谷口舊有風神祠。今已正祀與於卧雲岡。祠廢。

橫嶺在分雲嶺東。中條之脊也。兩山夾路。盤礴多奇。嶺南四十五里。卽平陸縣治。北有山路五十五里。名車輞峪。舊爲行鹽之徑。今徑圯險仄。不可以車。察利

害者。一畱意焉能復坦夷。則較青石槽爲捷矣。

虞坂在橫嶺東南北要道。石崖險峻。今名青石槽。明

侍御張士隆加工修築。俾可行鹽。一名鹽坂。伯樂嘆

騏驥之困鹽車。晉荀息假道伐虢。皆此地也。以上安邑境內

五龍峪在解州正南五里。其東岫有石巖。巖木下懸

如噴雪。上有酒島二字。

青龍峪在五龍峪西。

石樓峪在青龍峪西。

以上解州境內

王官峪在石樓峪西。峪南爲芮城界。北爲臨晉界。節

秦伯伐晉。取王官之故處也。王官廢壘尚在。有天柱峯。峯東西各有瀑布。水東注者。行山中百餘里。出夏縣王峪口。其北流者爲貽溪。雖列蒲州誌。實臨晉縣境也。

王峪口在橫嶺東。去王官峪百許里。嶺南水入黃河。嶺北之水。從此出口。故名。

抱珠山。卽柏塔山。在王峪口東。峪中所出之水經其下。山有古柏千株。上聳無枝。狀似虺蛇。中有一柏。瑣瑰磊落。獨大於衆。稱曰柏母。搖之。則地皆震動。有欲傾之狀。山後亦有風洞。深不可測。風自竅出。有聲。故

栢塔秋風爲夏縣八景之一。知縣姜洪大其竅，遂無風聲。

史家峪在栢塔山東。

巫咸谷在瑤臺西。白沙河所出自也。

瑤臺山在巫咸谷東。商相巫咸與子巫賢墳在其下。隋書名曰巫咸山。孤峯峭拔蒼翠摩空。登高俯視。一邑山川俱在於目。邑人以爲遊賞勝地。中秋尤盛。以

夏縣  
境內

澤考

淡泉。一名甘泉，在鹽池垣內琴臺東畔。池水作鹹。此泉獨淡，能甘鹽筍之味。泉神廟祀其上。

野狐泉在琴臺西里許。味亦甘冽。亭榭幽勝。爲禁垣一別墅。勤勞王事者恒憇息焉。

磨兒盤。窯子溝。俱在中條山內。水之經流處。因地立名。能助滙於黑龍潭之洋溢。本非巨澤也。

黑龍潭在縣東南十里許。深不可測。潛水黑色。故名。舊有龍王祠。

苦水河。卽苦池。難之汪洋水道。詳灘地篇。以上安邑縣境內

湧金泉。在夏縣西南十里墻下村。西流入安邑黑龍潭。世傳此水潛入地中。入鹽池。則生鹽花。故有湧金之號。

橫洛渠。發源縣北之方山諸谷。流至西南會於白沙河。

白沙河。一名巫咸河。俗稱無鹽。水入解池。池不生鹽。故號無鹽。以惡之。源自條山。出巫咸谷口。經邑南。西流三十餘里。北轉會入姚暹渠。大水決堤。瓢沒田廬。爲民害。

蓮花池二。一在城中西北隅，環一頃八十畝。一在城中東北隅，視西池爲小。水之有無視乎旱潦水平時植蓮其中。水溢則近池民居被浸。嘗穿城隄安鐵竈以殺水勢。故防解池之患亦有蓮花二堰之分工也。

以上夏  
縣境內

鷓石崖。在縣東孤山之南。峪有鷄常巢於石上。故名。水出其下。是稱鷄崖溝也。稷山  
縣境

靜林澗。在青龍峪東。澗西有靜林寺。因寺得名。新河。起石樓峪麓。自東迤西。至瀘石樓東來諸水。使

趨小朝橋以入黃河。

以上解州境內

涑水源出絳縣橫嶺山乾洞伏流盤東地中而復出西流經聞喜縣南經夏縣界西之水頭鎮又西至安邑縣北經猗氏縣崔家灣稍西經智光底胥村城子坪勒落頭諸村直入五姓湖其故道則自猗氏入臨晉之坑頭鎮西南合姚遇渠水入湖明弘治十六年侍御曾公大有以姚遇渠首中太狹涑水攔入爲鹽池害故自崔家灣改引西行也若水經注則云涑水出河東聞喜縣東山黍葭谷又西過周陽邑南又西

南過其縣南又西南過安邑縣西又南過解縣又西  
注於張陽池蓋水經者漢人桑欽所撰也其所稱述  
又與閩喜之故道異矣然則滄桑之更變寧有窮盡  
哉

五姓湖在臨晉縣西南四十里村有五姓因名卽古  
張陽池也爲涑水姚渠經流之所注

鴨子池在五姓湖東姚逼渠南孟明橋淤則湖水泛  
濫東沒是池而姚渠亦有逆行之患上二條臨  
晉縣境內

黃河在蒲州西門外禹導河積石至於龍門經河津

榮河臨晉而來。南流至華陰東折。至芮城南二十里。走平陸。至砥柱。過孟津。入河南境。呂涇野嘗云。鹽池之成亦黃河北自蒲州折而東向轉曲之間漸瀆畜滙。有此與衍。今陝西花馬鹽池亦近黃河折流之處。恐或然也。又曰。至于解。嘗三上中條山。東至平陸。西至芮城陌底鎮。見黃河自龍門南來。轉而東行。密邇條山之陽。而鹽池正當其浸滙處。又嘗歷尋條山北面泉谷。若五龍。荻子。白龍。黑龍。黃花。靜林。王官峪。東至黑龍潭。苦池。湧金泉。橫洛渠。未嘗不窮其源而溯。

其流嘗其味而瞰其脉。則皆汨汨奔赴鹽池。日夜不息。疑亦黃河之所瀆也。夫鹽池雖如尖底盆。其中自有數泉。然亦諸溪之所萃乎。故夏旱則多鹽。若遇雨水。則池已不暇自救。又增以諸泉。安望其能鹽也。故鹽池非水則涸。多則溢。涸則枯。溢則淡而不生。故池水貴少。積其外水之入。貴清而惡濁。故池西北水多淤泥。池甚忌之。若淡泉。並其外湧金泉。黑龍潭。皆清流也。池所喜納。故世謂鹽得此方結。若潭邊設一木閘。因池水之涸盈。以塞為開閉。亦種育之道也。馬淑援

曰禹濬川之功。惟河爲大。觀夏書。導山逾河。曰雷首。  
曰砥柱。導河曰東。至於砥柱。蓋隨山治水。施功次第。  
在解境者如此。餘槩有條可稽。未嘗不嘉嘆神哉。禹  
乎。宜萬世思明德不衰。至謂轉曲之間。融爲巨浸。溢  
爲諸溪。又謂南曲之陰陽。其地上應天闕。與東弁通。  
皆近於理。

卷字音釋

類

音類疵  
也爰也

垕

同  
厚

暹

音繼日  
光升也

瓠

音與  
中空也

浍

音冗  
坑地名

浍

音觸  
特貌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三終

河東鹽政叢書卷四

官司

師儒